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  
灰岩项目

项目编号 德府文〔2019〕51号

建设地点 德安县吴山乡和林泉乡境内

验收单位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20〕35号，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办公楼主持召开了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九江创新矿业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方案编制、监测、监理等工作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位于德安县城北西340°方向28km处的吴山乡和德安县城北西355°方向20km处的林泉乡境内。项目基建期占地总面积6.8654公顷，项目主要由首采平台（+250m）和矿山公路两部分组成，其中+250m平台防治区4.3154公顷，矿山公路防治区2.55公顷。+250m平台防治区目前处于运行当

中,本次验收只针对于矿山道路。矿山建设规模为水泥用灰岩年生产 200 万吨/年,萤石矿 10.6 万吨/年。采用露天开采,自卸汽车运输方式对萤石矿、水泥用灰岩资源进行开采。项目总投资为 15731.21 万元,土建投资 1161.12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九江市水利局批复了《关于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20〕35 号)。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2021 年 1 月由江西玉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其中涵盖水土保持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2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3,渣土防护率 99.83%,表土保护率 99.2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7%,林草覆盖率 27.06%。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2月,受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尔建	建设单位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鹏华	施工单位
		九江创新矿业开发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设代	熊志华	设计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张华	监理单位
	冷德意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冷德意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刘凯兵	监测单位
	谭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谭威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梅兴波	特邀专家		梅兴波	验收专家
	李平福	特邀专家		李平福	验收专家